

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章程

(2023年核准稿)

序言

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前身为墨池书院，1905年改办为高郡师范学堂；1921年更名为广东省立第五师范学校；1930年更名为茂名县立乡村师范学校；1949年与广东省立高州女子师范学校合并为广东省立高州师范学校；1970年更名为湛江地区师范学校；1973年更名为广东省湛江地区高州师范学校；1980年更名为广东高州师范学校；2001年，作为二级学院并入茂名学院，更名为茂名学院高州师范分院；2010年更名为广东石油化工学院高州师范学院。2016年，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设立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以下简称学校）。

百余年来，学校始终秉承“一切为了两代教师的终身发展”的办学理念，恪守“学高为师，身正为范”的校训，孕育出“爱、实、严、勤”的优良校风，形成了“润物有声，化育无形”的教风和“博学、敏思、慎取、致新”的学风，被誉为“岭南育师摇篮”。学校立足粤西，面向全省，辐射全国，力争办成全省一流、国内知名、特色鲜明的高等师范学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完善现代大学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中文简称为广茂幼师或广东茂名幼师；英文名称为 Guangdong Preschool Normal College in Maoming, 英文缩写为 GDPNC。

学校网址是 <https://gdpnc.edu.cn/>。

学校法定住所为广东省茂名市西城西路6号。

学校现有茂名、高州两个校区。茂名校区位于广东省茂名市西城西路6号，高州校区位于广东省高州市高师路1号。

学校可根据办学需要，经举办者及审批机关同意后设立和调整校区。

第三条 学校是由茂名市人民政府举办的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自主办学，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学校的业务主管部门为广东省教育厅，同时接受茂名市教育局有关业务的指导。

第四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

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学校实施高等专科学历教育，采用全日制与非全日制教育形式，根据法定要求确定修业年限，依法颁发学历证书和其他学业证书。

第六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和自身办学条件开展继续教育，加强国际教育，推进国际合作教育以及国际和港澳台学生教育。

第七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专业招生比例。

第八条 学校专业设置以学前教育专业为龙头，以艺术教育专业为特色，其他专业齐头并进，涵盖教育、艺术设计、语言、计算机、财务会计、旅游、新能源技术等专业大类，形成师范与非师范专业协同发展的格局，并根据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求有针对性地进行专业调整。

第九条 学校稳步推进依法治校工作，建设以学校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全面提升学校治理能力，促进学校治理更加科学、规范、有序，不断提升学校的办学水平。

第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加强法律顾问队伍建设。学校为法律顾问开展工作提供必要保障，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维护学校合法权益方面的重要作用。

第十一条 学校依法实施党务公开、校务公开等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章 学校与举办者

第十二条 学校与举办者、业务主管部门之间的关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举办者对学校进行宏观指导和依法监督，为学校提供稳定的办学资金和相关资源，支持学校依照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学校章程自主办学，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学校接受举办者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三条 学校依法行使下列权利：

- （一）按照学校章程自主管理；
- （二）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 （三）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
- （四）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对学生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 （六）聘任教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七）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 （八）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 （九）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学校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
- （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三）维护学生、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 （四）以适当方式为学生及其监护人了解学生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 (五)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 (六) 依法接受监督;
- (七) 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办学活动

第十五条 学校自主实施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坚持文化传承与创新，积极开展国际交流合作。

第十六条 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推动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同向同行，推进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等。

第十七条 学校致力于培养师德高尚、具有丰富的学科专业知识和教育专业知识、具有现代教育观念、实践能力强、能适应幼儿及小学教育改革和发展需要的教师队伍，以及其他行业的优秀人才。

第十八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和要求，制定和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分层分类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十九条 学校根据办学条件，紧密契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加强专业布局，动态调整优化专业设置，积极推动地方基础教育改革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第二十条 学校保障师生员工自主开展科学研究，实施科研引导、评价与激励制度。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充分发挥教育资源和人才优势，主动为地方教育、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

第二十二条 学校积极传承与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吸收人类优秀文明成果，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二十三条 学校支持与国（境）内外高校和研究机构开展交流合作。

第四章 学校管理体制

第一节 学校党委

第二十四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第二十五条 学校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支持校长依法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学校党委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

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 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二十六条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学校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学校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二十七条 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学校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学校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学校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第二十八条 学校党委由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 5 年。学校党委对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十九条 学校党委会议主要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

第三十条 学校党委会议由学校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学校党委书记确定。对于重要议题，学校党委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会议必须有 1/2 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必须有 2/3 以上的党委委员到会。表决事项时，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 1/2 为通过。

学校党委会议其他事项依其议事规则执行。

第三十一条 中国共产党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其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校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学校纪委依据党章和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保障学校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节 校 长

第三十二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产生和任命。校长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依法行使各项职权，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 校长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国（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等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四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学校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必须有 1/2 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对于重要议题，校长应在会前听取学校党委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会议出现重大意见分歧时，应留待进一步讨论研究后再作决定。学校党委书记、副书记和纪委书记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

校长办公会议的其他事项按其议事规则执行。

第三节 学术组织

第三十五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对学校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按照《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及学校学术委员

会的章程组建、运行并履行职责。学校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教学指导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

第三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议专业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二）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三）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四）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五）按照其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一般由学校不同专业的副教授及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组成，人数不低于15人的单数，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的人员，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2。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学术委员会的委员人选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

第三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为4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2届。

第三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主任委员由校长

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也可以采取直接由全体委员选举方式产生。

第四十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学术委员会可以授权专门委员会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履行相应职责。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经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四十一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针对专业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规范等事项设立专门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和分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学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学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四十二条 二级学院设立学术分委会，承担二级学院专业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学风建设等事项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工作，接受学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三条 学校设立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开展职称评审。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范围、程序，履行职称评审职责。

第四十四条 学校按照规定开展职称评审，申请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学校按照职称系列或专业建立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

库，在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内随机抽取规定数量的评审专家组成职称评审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学校职称评审有关规定召开职称评审会议。

第四节 内设机构

第四十五条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教辅机构、科研机构等内设机构，各内设机构在学校授权范围内依法实行自主管理。学校内设机构设置方案，由业务主管部门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

第四十六条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设置专门委员会或领导小组等临时性协调机构，协调和处理有关事务。

第四十七条 学校实行学校、二级学院两级管理体制。学校根据人才培养和专业建设的需要设置二级学院，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学院院长负责学院行政管理工作。

第四十八条 二级学院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或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二级学院的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二级学院党组织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

第四十九条 二级学院党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五十条 二级学院实行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选拔任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党组织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其他具体事项，依据其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执行。

第五十一条 二级学院以下单位设立党支部，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

教职工党支部围绕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等开展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员工的作用；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

学生党支部应当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引导学生刻苦学习、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教职工党支部、学生党支部的主要职责，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相关要求执行。

第五章 民主管理

第五十二条 学校依法建立和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学校教职工代表由各基层单位的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教职工代表以教师为主，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60%，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为 5 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五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五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年召开 1 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 1/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每 5 年为一届，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教职工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教职工代表出席方能举行。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职工代表总数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五十五条 学校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领导下的学校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团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等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履行职责。

第五十六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团委)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领

导下，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活动。在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服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促进校园文化建设等方面发挥作用。

第五十七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广大学生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按照其章程履行职责。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由学生民主选举产生。学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1次。

第五十八条 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其章程实施；
-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
-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 （五）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 （六）征求广大学生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学生正当权益；
- （七）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学生会委员会是学生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全体学生帮助和监督学生会组织的工作。

第五十九条 学生会是以全心全意服务学生为宗旨的学生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学生的桥梁和纽带，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学校团委的指导下，依法开展工作。

第六十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和学校工会、团委等群团组织，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依照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其章程的规定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学校为其开展活动提供保障。

第六章 教职工

第六十一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六十二条 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按工作职责公平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二）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三）按时按规获得工作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

（四）在德、能、勤、绩、廉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种奖励、称号；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条件；

（五）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发展及其他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

（六）就职务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七）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三条 教职工依法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完成教育

教学工作任务；

（三）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四）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七）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四条 学校对成绩突出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教职工个人和集体予以表彰奖励，对违规违纪者依法依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给予相应的处理或者处分。

第六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教职工权益保护机制，学校设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法按相关程序处理教职工提起的申诉，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六条 学校外聘教师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学校从事教学、科研、进修活动期间，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与学校签订的协议，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七章 学 生

第六十七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六十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

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的学业要求并符合规定条件，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的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奖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

规定的内容，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未达到毕业条件的，按照国家学籍管理规定颁发相应的结业证书、肄业证书和学习证明等。

第七十一条 学校对成绩突出和为国家、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个人和集体予以表彰奖励；对违规违纪者依法依规给予相应的处理或者处分。

第七十二条 学校完善学生权益保障机制，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法按相关程序处理学生提起的申诉，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七十三条 学校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救助制度，依法依规为学生提供助学金、临时困难补助、学费减免及设置勤工助学岗位。

第七十四条 学校为毕业生提供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咨询与指导及帮扶等服务。

第七十五条 未纳入学籍管理，接受学校无学历继续教育的其他受教育者，依照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以及教育服务协议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八章 学校与社会

第七十六条 学校根据发展需要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是支持学校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是学校实现科学决策、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重要组织形式。

学校制定理事会章程，明确理事会的组成和议事规则。理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七十七条 学校校友包括曾在学校学习或工作过的受教育者和教职工，以及热忱关心学校发展的人士。

第七十八条 学校依法成立校友会，促进校友之间、校友与学校之间、校友与社会之间的交流与合作，为学校的建设发展作出贡献。

校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七十九条 学校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并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进行管理。

第九章 经费、资产、档案与保障

第八十条 学校以政府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为辅。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鼓励和支持各方面筹措事业发展资金。

学校办学经费来源包括：

- （一）财政补助收入；
- （二）事业收入；
- （三）上级补助收入；
- （四）经营收入；
- （五）其他收入。

第八十一条 学校资产为国有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等。学校依法对其进行自主管理和使用。

第八十二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学校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管理财务工作，依法建立健全

全财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和内部审计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学校及校内各部门（单位）的经济行为，严格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防控各类经济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第八十三条 学校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学校档案机构对学校各类档案进行统一管理。

第八十四条 学校建立后勤保障制度，为办学活动提供后勤保障。

第八十五条 学校建立安全管理制度，依法预防和处理各类突发事件。

第八十六条 学校不断完善基础设施、信息技术设施，推进教育现代化，积极打造平安、文明、绿色、数字、人文“五位一体”校园。

第十章 学校标识

第八十七条 学校校徽主色调为绿色，象征着学校蓬勃的生机与无穷的活力。整个校徽外圆内方，圆象征着师生员工的灵动与团结，方象征着师生员工的方正与沉稳。校徽中央图案由两个篆书“师”字旋转组合而成，体现学校“一切为了两代师表的终身发展”的办学理念；同时，整个基础图形形似“幼”字，彰显学校鲜明的办学特色。校徽外环的上半圆内为毛泽东字体的中文校名，下半圆内为英文校名。数字“1905”为学校的创建年份，反映学校深厚的历史积淀。图示：



第八十八条 学校校旗为绿色长方形旗帜，旗长与旗高的比例为 3: 2，中央位置印有学校校徽主标识和中英文校名，主标识和中英文校名为白色。图示：



第八十九条 学校校歌为《师之韵》，集体作词，李华强作曲。

第九十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 11 月 9 日。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九十一条 学校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学校党委会议审定，经举办者同意，报广东省教育厅核准。

第九十二条 学校发生分立、合并、终止，或者名称、类别层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举办与管理体制变化等重大事项的，可以依据学校章程规定的程序，对学校章程进行修改。

第九十三条 章程的修订可以由以下任何一方提议：

- （一）校长；
- （二）学校党委 1/3 以上委员联名；
- （三）教职工代表大会 1/3 以上代表联名。

学校章程的修改决定由学校党委会议以超过应到会委员半数以上同意作出。

第九十四条 学校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

学校根据法律法规与学校章程，制定、修改和废止学校相关管理制度。学校其他规章制度与学校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学校章程为准。

第九十五条 学校设立学校章程执行监督机构，监督学校章程的执行情况，依据学校章程审查学校内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受理对违反学校章程的管理行为、办学活动的举报和投诉。

第九十六条 学校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九十七条 学校章程经广东省教育厅核准后，由学校向社会公布。